



由我們開始：

了解兒童參與和傾聽
兒童聲音的培力手冊

手冊使用說明

國內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續接連檢視國內兒童相關法規及兒少服務工作，並逐步促進相關成人及工作者對兒童權利的理解。這過程我們發覺要能真正實踐兒童權利的概念，首先要突破的就是社會環境的限制及對兒少的刻板印象。我們的生活深受文化習俗所影響，當“權利”的概念與社會文化習俗或是我們的生活經驗有衝突時，就需要更多的澄清與引導。這幾年與家長、教師、保母及公私部門兒少工作者分享兒童權利概念的過程裡，深刻感受友善環境對每個人的重要性，要創造可以讓兒少茁壯成長的環境，就會需要支持成人去擔負起引導的責任，要能有效提供成人支持則必須檢視相關政策及輔助措施是否充足。



本手冊主要參考 The Open University 規劃的 CREATE- Child Rights Education in East Africa 的培力課程架構，內容從我們個人的童年及生活經驗出發，了解兒童童年經驗與發展的重要性，進而理解需求與權利之間的關係，並加上臺灣在地本土經驗及案例，提供相關工作者作為兒童權利課程及培力的參考講義。我們有可能是兒少的父母、老師及照顧者，也可能是政策的制定者，我們每個人（包括兒少本身）都有責任讓我們的兒少能茁壯成長，而兒童權利公約則提供了架構及相關指標，協助我們去檢視我們所不足及可能忽略的。但這過程需要協助成人有更多的澄清及討論引導，提升成人對權利的敏感度，才能有效落實兒童的權利。

各章節裡會有討論題目 、單元摘述  及案例討論 ，協助使用者可以更容易去理解各章節的內容及重點。



目錄

手冊使用說明	01
單元 1：童年和兒童權利	05
兒童的定義	07
童年的特徵	09
單元 2：兒童發展	13
理解兒童發展	15
促進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	18
創造讓兒童茁壯成長的環境	19
單元 3：兒童的需求與權利	27
了解兒童的需求	29
理解兒童權利	38
權責關係	43
單元 4：國際和國內的法律	45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47
國內的參與	56

單元 5：兒童權利與實踐	59
促進兒童參與的四項權利	63
兒童參與的重要性	65
面臨的挑戰	67
兒童參與的要素	73
參考資料	83
附錄：兒童權利公約全文	85



單元 1 :

童年和兒童權利

Childhood and children's rights

我們對於孩子該有什麼樣的童年，

那個概念是怎麼來的？

我們所說的童年是什麼意思呢？

在不同的社會中會如何被理解？

孩子的成長也是能力不斷發展的過程，

從出生到青春期，

什麼會影響他們的發展？

社會經濟條件？

學習與玩耍的機會？成人的支持與鼓勵？

兒童應該在什麼年齡獲得不同的技能、知識及能力？



兒童的定義



討論題目 1-1：

回顧我們的童年，在與父母、成年人相處過程裡讓你感到快樂的經驗？相反地，讓你感到悲傷、擔心或害怕的經驗？

回顧童年可能會幫助我們記起一些喜歡並快樂的事情，但也可能是被老師、父母或其他成年人不公平對待、被懲罰或毆打的時候。這些經驗幫助我們了解成年人言行對兒童的影響，讚美、批評和忽視往往會對孩子的生活影響深遠。因此，成人對自己的言行應更具意識及敏感度。

那麼誰是兒童？何時算成年呢？不同的文化背景、教育、區域及國家可能就會有不同的定義，考量的因素包括：他們是否已婚、是否接受過成年禮、體力、是否有孩子或開始工作等。有時候來自貧困家庭的兒童可能就必須擔負起家庭生計及照顧弟妹的責任，但同齡的孩子可能還被認為太小不能獨處，怎麼能擔負起照顧另一個孩子的責任。在有些社會，童年通常被認為是需要長期依賴、受保護和接受教育的時期，但在一些農村

及傳統的社會中，童年被視為是進入成人時期，為成人生活做準備的訓練階段。

我們的思維會影響我們待兒童的方式。例如，如果兒童公開反對或質疑成人的意見，他們會被視為“不禮貌”，他們不被允許參與跟他們有關的決定。在一些文化中，會特別約束女性，認為他們應該表現“謙虛”，不應該表達自己的感受、公開談論或反對成人的想法。隨著家庭環境和社會的變化，父母通常太忙而沒有時間陪伴孩子，且父母分居和離婚的比例越來越高，孩子在托育中心的時間越來越長，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兒童的社交、身體、情感和道德發展。而現在數位網路正成為兒童資訊的主要來源，長輩的指導和家庭成員的影響力逐漸下降。



討論題目 1-2：

- 1 我們的童年與現在孩子的童年有什麼異同？
- 2 兒童和成年人怎麼定義？

童年的特徵

如何讓兒童有充實的童年，並能健康成長？兒童的最佳發展需要什麼，什麼環境可以滿足這些需求？這些都受到個人經驗、當地知識、法律和文化的影響。每個兒童都有自己的獨特性，而在童年時期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包括依賴性、脆弱性及復原力。

依賴性

兒童會需要生存、幸福及引導，也需要學習獨立，例如，嬰兒需要有人餵食，上學的孩子需要經濟和精神上的支持。隨著他們的發展，他們變得更加獨立，當主要照顧者無法滿足兒童的需求時，就需要國家與社會的支持輔助。隨著兒童長大並獲得為自己承擔更大責任的能力，他們需要更多的自主權和機會去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這種逐漸發展和擺脫依賴的過程稱為「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 (evolving capacities)」。

脆弱性

兒童仍在成長這也意味著他們特別容易受到傷害，例如，他們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貧困、醫療保健不足、營養不良、不安全的水、住房不足、環境污染或暴力的影響。由於這種脆弱性，成年人有責任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和福利。每個兒童的脆弱程度根據他們的年齡、個人特徵和所處的環境而有所不同。有視力障礙的兒童比一般兒童更容易面臨受暴風

險；女童其生活環境較容易遭受性剝削、童工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貧困家庭的兒童可能特別容易受到衛生條件差、污染和暴力侵害的影響。甚至在有些文化中，對性與暴力的沉默和保密文化使兒童遭受性虐待而不易被發現。

復原力

雖然兒童比成年人更依賴和脆弱，但他們可以在逆境、風險和挑戰（例如家庭問題、嚴重的健康問題或工作及財務壓力）面前展現復原力。換句話說，兒童不應該是被動的受害者，他們可以主動地去參與、影響並塑造自己的生活，孩子們在遇到困難時並不總是不知所措，而是可以恢復或反彈。兒童對創傷性和壓力性生活事件的反應並不相同，許多因素有助於復原。



如果兒童在家庭內外都有得到充份的關懷和支持，他們就有愈可能表現出復原力。兒童的文化也可能會影響他們處理逆境的方式，復原力不僅受兒童的特徵（包括年齡、氣質、幽默感、推理、目標感、對未來的信念和靈性）所影響，還包括可以學習和發展的行為、思想和行動。

兒童對逆境的個體反應可以用“風險”和“復原力”來理解。風險是指兒童生活中更容易受到傷害的因素，包括貧困、戰爭、騷擾、虐待、忽視和父母問題，這些都會阻礙兒童的健康發展。成人對兒童的特質應保持敏感度，不僅需要了解兒童的脆弱性和他們不斷發展的能力，還需要讓兒童發展他們的能力和優勢。



討論題目 1-3：

- 1 哪些兒童容易被忽略、忽視或邊緣化？
- 2 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面臨哪些傷害？來自於哪裡？
(可能來自文化傳統對兒童的傷害？或是因為性別而有不同的對待等。)
- 3 哪些因素可以讓兒童有復原力來保護自己？



單元摘述

本單元從童年發展出發，並從自身經歷來檢視自己對兒童及童年的態度。在單元中，我們了解到：

- 1 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的定義是指未滿 18 歲者，實際上，不同文化對兒童的定義有很大差異，經濟、社會和文化因素都會影響對兒童的定義。
- 2 童年時期所接受的文化習俗可能是重要的，但這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且有些做法可能對兒童有害，成人應做好準備，了解什麼對兒童的發展最好。
- 3 童年的最初特點是依賴和脆弱，但隨著孩子的成長，他們變得不那麼依賴並爭取更大的自主權。他們逐漸發展做決策的能力，並為他們的社會環境做出積極貢獻。
- 4 兒童不是風險和傷害的被動受害者，他們擁有應對逆境的復原力，有助於恢復的因素包括健康、在充滿愛的家庭中成長以及安全的社區環境。

單元 2 :

兒童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兒童不同階段的發展是什麼？

他們是如何受到影響的？

孩子從出生到成年會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
且是一個發展迅速的過程。

儘管所有兒童都經歷了共同的發展過程，
但兒童的發展不僅取決於生物學和生理因素，
社會、文化、經濟和個人因素也發揮著重要作用。





討論題目 2-1：

您認為孩子應該在什麼時候：

- . 開始走路？
- . 說出他們的第一句話？
- . 打扮自己？
- . 和其他孩子交朋友？

理解兒童發展

從出生的那一刻起，嬰兒就在迅速的成長，逐漸發展不同的能力，這些能力會影響他們溝通、決策、判斷、吸收、評估訊息、承擔責任以及表現出對他人的同理心和意識的方式。即使是嬰兒也能夠表達他們的需求，他們藉由哭泣、面部表情、肢體語言、眼神交流與照顧他們的人互動，並傳達他們的感受、情緒和需求。隨著孩子的成長，他們逐漸獲得越來越多的能力和技能，並且越來越能夠控制自己的需求。理解兒童發展的過程是重要的，這使我們能夠評估兒童是否正在健康地發展，了解他們能夠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並能有效回應每個兒童的需求和權利。



討論題目 2-2：

試著描述以下每種發展類型是什麼意思？

- 認知發展
- 社會發展
- 情感發展
- 身體發育

不同類型的發展面向都是相互關聯的：

認知發展

認知發展是指兒童如何感知、思考和理解他或她的世界，從嬰兒期開始，孩子們就逐步地在發展自己的智力、有意識的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他們通過收集、整理和處理周圍的訊息來積極學習，然後利用這些訊息來發展感知和思維。

社會發展

是指社會技能的發展和幫助孩子與他人建立關係所需的同理心。在社交發展上，兒童需要能夠以一種社會可接受的方式與他們的同儕和成人建立聯繫。培養良好的社交技能有助於他們建立健康的關係並融入社群。與父母的良好關係是兒童健康

發展的基石，通過給予嬰兒大量的愛和關注，父母與孩子建立了密切的聯繫，讓他們在舒適、安全和社會健康的氛圍中成長。

情緒發展

是指孩子在特定情況下對自己的感受以及他們如何對這些感受做出反應的意識和控制能力，它為孩子們提供了他們在社會和世界中運作和生存所需的能力和技能。童年是情緒發展的關鍵時期，那些擁有較多積極或快樂的童年記憶的人，在青少年和成人階段會比那些記憶總是不快樂經歷的人能更好地適應社會環境。

身體發育

可以定義為兒童對自己身體控制的能力，這包括對肌肉的控制、身體協調以及坐或站的能力。身體發育始於嬰兒期，並持續到青春期後期。身體發育的高峰發生在兒童時期，是神經大腦發育和身體協調的關鍵時刻，以鼓勵特定的活動，如抓握、書寫、爬行和行走。當孩子了解他們的身體可以做什麼時，他們會獲得自信，促進社交和情感發展。

促進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

兒童在不同階段有其發展的任務及模式，隨著能力的發展，也逐步擺脫依賴。這過程不是預先確定且自動發生的，相反的，它是一個文化過程，受到兒童生活中社會、經濟和文化因素以及他們可獲得的機會的影響。

這裡所指的社會、文化和經濟因素是什麼意思呢？

1. 社會因素：例如家庭、當地社區和日常生活的組織方式。例如，誰照顧孩子？是否有足夠的家庭支持系統？誰應該負起責任？
2. 文化因素：這些是家庭和社群的態度和價值觀，養育孩子的方式、所使用的管教類型、期望孩子的行為方式、對教育和遊戲的態度。
3. 經濟因素：這些與家庭的貧困或富裕程度、他們擁有什麼樣的居住環境、他們從事的工作及父母的教育水平有關。

我們有必要了解哪些因素會對兒童的生活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以及哪些因素有助於他們發展能力。

創造讓兒童茁壯成長的環境

兒童有權長大以達到最佳發展，因此，成年人有責任創造環境以實現這一目標，這不只是父母的責任，還涉及教師、工作者、當地社區和政府等專業人士。

創造兒童能力發展的機會

1. 家庭生活

如果兒童在幸福、愛和理解的家庭氛圍中長大，他們最有可能茁壯成長。家庭是社會中最有能力和最有責任滿足兒童需求的群體，不同文化的家庭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形式，但他們都可以為他們的孩子提供優質的照顧。例如，在非洲，人們經常認為需要一個村莊來養育一個孩子，但所有文化都肯定孩子有被愛和被重視的需要。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兒童的發展與他們所接受的照顧品質間存在著直接關係。

2. 教育

教育應為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所有兒童提供發展最佳能力的機會，讓他們能在社會中充分發揮作用，並實現他們的個人抱負。然而，許多兒童的實際教育經歷卻大相徑庭，學校往往無法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它們通常是專制的、管理不善、資源不足的或提供與兒童生活無關的課程。許多學校過於注重升學與考試，兒童也可能在學校被老師毆打、威脅和羞辱。

3. 遊戲

遊戲對兒童的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他們透過遊戲學習，且能夠：

- (1) 促進創造力、想像力和自信。
- (2) 有助於兒童的身體健康。
- (3) 建立社交技能。
- (4) 提供樂趣。
- (5) 有助於培養兒童談判、實現情緒穩定、解決衝突和做決定的能力。
- (6) 讓孩子們能夠探索他們周圍的世界，嘗試新的想法、角色和體驗。

因此，您可以看到遊戲是兒童發展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然而，許多兒童被剝奪了遊戲的機會，父母和老師常常沒有意識到遊戲在孩子生活中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浪費時間；由於歧視、社會排斥和環境強加的身體障礙，許多身心障礙兒童被剝奪了遊戲的機會；女孩由於家庭工作的負擔落在她們身上，她們被剝奪了遊戲的機會；對兒童時間的過多正式要求，無論是通過有償工作還是長時間在學校和做作業，也會剝奪兒童遊戲的機會。



討論題目 2-3：

了解有助於或阻礙兒童發展的因素，試著回答以下問題：

- 1 你小時候有機會玩嗎？
- 2 家長和老師對遊戲的態度是什麼？
- 3 他們的態度會隨著孩子長大而改變嗎？
- 4 父母和老師對女孩和男孩玩遊戲的態度是否不同？
- 5 承上，你認為為什麼會這樣呢？

尊重兒童的參與能力

兒童很容易被剝奪做決定和承擔責任的機會，多被認為應該聽話並按照大人們告知的去做，然而，他們能夠理解和參與的遠遠超出成年人的假設。和成年人一樣，兒童通過直接體驗來建立能力和信心，兒童參與的越多，他們獲得的技能就越多，他們未來參與的能力就越好。例如，在健康部分，我們可以積極讓兒童和青少年參與討論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感染、緩解疼痛、性健康或如何照顧傷口等。

參與和保護的平衡

培養兒童參與和做決策的能力很重要，但同時兒童仍在發育，他們有權獲得保護，以確保他們不會被迫過早地承擔成人責任。沒有普遍的規則來確定兒童在任何特定年齡或發育階段需要何種程度的保護。且兒童在不同文化中所面臨的情況，存在著很大的差異，沒有簡單的方法來決定兒童所需的保護水平或決定提供保護的最有效方式。培養兒童參與和做決策的能力必須與他們相對缺乏經驗、遇到的風險以及被剝削和虐待的可能性相平衡。我們需體認到保護不僅僅是一個單向的過程，我們多認為成人是保護者，而兒童是接受者，但實際上兒童可以為自己和其他兒童的保護做出重大貢獻。

兒童因為許多因素影響，可能會面臨潛在的傷害風險，像是：

1. 社會對兒童的期望：例如，在一個所有女孩都被要求從小就要承擔家務及照顧責任的社會，或者是年輕男孩或女孩被要求工作重要於受教育的社會，這樣的環境對兒童的期望可能產生什麼負面影響？
2. 兒童成長過程中關鍵成人的支持：例如，父母提供適當和積極的指導和鼓勵，支持兒童參與特定活動並幫助他們從錯誤中吸取教訓，而不是使用威脅和懲罰的方式。

3. 兒童在應對情況時的掌控能力 / 程度：例如，如果兒童覺得他們可以控制情況，並且可以就他們能夠承擔的事情和方式做出明智的選擇，這將有助於他們建立自信，更好地面對未來。
4. 兒童的個性和優勢：兒童的個性會影響他或她能承擔多少責任。健康、強壯、自信和自尊的兒童可以更好地應對逆境和挑戰。



案例討論

小芸是國一學生，最近跟媽媽有些爭執，導火線是因為家裡開始限制她使用網路，可是如果不能上網，她就感覺會落後別人很多，很多資訊資料都必須要在網路上找。而且不上網，她就不能回朋友訊息，也不能看喜歡的影片。她覺得好煩，但不知道該怎麼辦。

想像一下，你有一個 13 歲的女兒，她有越來越想從事的活動，但你也有你的擔憂。列出你需要考慮的所有問題，以平衡她日益增長的獨立需求和持續的保護需求。

父母面臨著兩難的處境，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保護水平會降低，但問題是隨著年齡增長，多少自主權是合適的，在做出這些決定時也需要考慮許多因素。

保護的案例	更多獨立的理由
<p>如果您沒有提供一致的界限並說明強加界限的原因，孩子可能會沒有安全感。他們沒有關於對他們的期望的指導方針。</p>	<p>如果你過度保護孩子，他們就沒有機會開始學習如何做出自己的決定和選擇。獲得這些技能將使他們有信心和能力做出明智的選擇並為保護自己負責。</p>
<p>孩子們可能認為他們知道的比他們知道的多，這可能意味著他們有可能在不了解後果的情況下冒險。</p>	<p>如果兒童順從，不習慣做出選擇或挑戰成人權威，他們可能更容易受到成人的虐待和剝削。</p>
<p>父母確實擁有可用於對潛在風險進行知情評估的經驗和知識。</p>	<p>為兒童提供適當的訊息是促進對他們的保護並幫助他們做出安全和適當選擇的關鍵。如果你只是說不，不幫助他們為自己做決定，你就是在剝奪他們學習和開始為自己做出安全選擇的機會。</p>



單元摘述

- 1 兒童發展包括一系列不同類型的發展，所有這些都是重要且相互關聯的。
- 2 每個兒童都應該有機會獲得最充分的認知、社交、情感和身體發展。
- 3 兒童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發展任務，重要的是成人要了解這些發展階段，以確定兒童是否有發展議題。了解這些階段也有助於成年人對特定年齡的兒童做出適當的反應。
- 4 發展不是既定的，許多因素可能有助於或阻礙兒童的最佳發展，例如：
 - 身體、心理、社會、經濟、環境和文化因素，以及家庭、同儕、社區、社會和政府。
 - 兒童自身的個人能力、背景和文化，以及他們積極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

- 5 父母和照顧者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在提升兒童參與機會的同時，也讓他們免受傷害。對兒童的過度保護可能會剝奪了他們開始了解風險以及如何做出安全選擇的機會。另一方面，保護不足會使兒童面臨他們沒有完全意識到或沒有足夠經驗應對的危險。



單元 3：

兒童的需求與權利

Children's needs and rights

在本單元學習中，我們將了解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的需求，以及這些需求的滿足如何根據孩子的年齡和其他情況而有所不同。另外也將討論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如何確保滿足這些需求。



了解兒童的需求



討論題目 3-1 :

父母對孩子的希望和願望

想像一下您家中剛出生一個嬰兒，想想父母對那個嬰兒的希望和願望。如果您正在與其他人一起學習本課程，請在小組中討論並列出您認為重要的五件事。

父母可能希望他們的孩子可以：

- 生而健康
- 遠離疾病
- 要開心
- 要負責任
- 表現出自律
- 正常發育
- 努力工作
- 在學校取得成功
- 照顧他們的家人
- 聽話

什麼是需求？

需求可以描述為一個人要有健康及生活發展上所必需的、非常重要的或必不可少的東西。需要不同於想要，想要不是必需的或必要的。例如，兒童需要食物，因為沒有食物，他們將無法健康成長，無法學習、工作或娛樂，最終會死去。另一方面，一個人可能想要一種特定類型的食物，可能更喜歡吃魚而不是蔬菜。然而，雖然他們可能想要魚，但他們不會因為沒有吃魚而無法生存，食物是一種“需要”，而想吃魚是“想要的”。區分需要和想要的另一種方法是人們的需求有限，通常可以確定一個人的所有需求，而人們可以有無限的想要，且因人而異。

人類的需求可以用許多不同的方式分類，以下為其中一種



分類方法。

1. 身體需求：居住、醫療保健、水和衛生設施、免受環境污染、充足的食物、足夠的衣服，以及免受暴力、剝削和虐待的保護，鍛煉力量、耐力協調，發展身體技能的機會。
2. 社會、經濟和文化需求：了解和尊重自己的語言、宗教和文化、穩定的社會和經濟環境、獲得適當的指導和支持、獲得優質教育、遊戲和友誼、免受歧視和偏見、有意義的工作和服務機會。
3. 心理，包括智力和情感需求以及能夠做出選擇的需求：穩定和充滿愛的家庭環境、歸屬感和認同感、適合年齡的資訊、刺激、被傾聽和認真對待的機會、問題解決和批判性思維、價值感、被他人重視、做出選擇的機會以及發展認知才能和創造潛力。
4. 精神需求：探索、理解和欣賞生命、人類和宇宙的本質，超越時間和物質世界的東西，以及與無限和終極聯繫的可能性。

人類的需求有多種的歸類方式，例如，兒童需要適當的醫療保健，這是一種社會需要。有時，這種需要可能與嚴重的傷害或疾病有關，這是一種身體需要，或者與精神健康狀況有關，這是一種心理需要。人可能會在生病期間依靠祈禱，以尋求精神上的支持。

所有兒童都有相同的需求，然而，在不同的情況及發展階

段下，滿足這些需求的方式會有所不同。例如，雖然所有年齡的兒童都需要情感關懷和支持，但 2 歲的兒童和 17 歲的兒童所採取的形式必然不同；所有兒童都需要學習機會，但有特殊需求的兒童（例如，身心障礙兒童）則需要更符合其最佳利益的規畫設計；與 5 歲的兒童相比，青少年需要更多的機會做出獨立的選擇。如果食物、良好的衛生設施、教育和醫療保健等



需求得不到滿足，兒童將無法享受童年，或在成長過程中達到最佳發展水平。

兒童需求是相互關聯的

所有這些需求都是相互關聯的，也都同樣重要。兒童的情感需求與身體需求一樣重要，很多時候，我們常將重點放在身體需求上，而忽略了兒童對讚美、遊戲或有機會賦予責任的需求。需求是相互關聯的例子有：

- ◎ 兒童需要教育，但如果沒有足夠的營養食物，他們的大腦發育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他們將沒有足夠的精力集中學習。
- ◎ 兒童需要食物來成長和學習，但遭受虐待的兒童將難以充分發揮潛力。因此，僅僅關注食物和住所，而未能保護兒童免受傷害是不夠的。
- ◎ 兒童需要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以預防和治療疾病，但乾淨的水、衛生設施和安全健康的環境對於預防他們生病同樣重要。

因此，兒童的需求應綜合考量，為了確保兒童能夠充分發揮潛力，必須關注身體、心理、社會、經濟、文化和精神因素如何相互作用及對兒童的影響。



討論題目 3-2：

以下是與所有兒童有關的需求列表。

1. 對於每種需要，勾選您覺得它是歸類於哪個需求類別（可複選）。

類別	身體需求	社會、經濟和文化需求	心理，包括智力和情感需求	精神需求
充足的食物和水				
足夠的衣服				
穩定而充滿愛的家庭				
遠離暴力 / 虐待				
獲得醫療服務				
獲取資訊				
接受教育				
探索、放鬆或遊戲				

2. 試著去列出您的孩子在**每類需求**中各至少一個需要？

- 充足食物、水和衣服的需求屬於身體的需求，因為這些會影響兒童身體的健康。
- 一個穩定而充滿愛意的家庭可能是一種社會和文化需求，因為家庭對於為孩子提供成長的社會環境很重要。家庭還分享他們的語言、食物和價值觀，這些都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家庭也可能是一種心理需求，因為他們可以為孩子提供情緒支持。
- 遠離虐待、剝削或暴力是為避免對身體和心理的傷害。
- 獲得醫療服務和教育是社會、經濟和文化需求，因為學習和保持良好健康的能力使兒童為社會做出貢獻，並成為經濟獨立的成年人。根據疾病或健康狀況，獲得醫療服務通常也是一種生理或心理需求。
- 獲取適合年齡的資訊是一種心理需求，使兒童能夠做出適合其能力的選擇和決定。
- 放鬆和遊戲的時間是一種心理需求和精神需求，讓兒童有時間和空間來放鬆、遊戲和探索他們的信仰和價值觀。這也是一種生理需求，如果他們得不到足夠的放鬆和空閒時間，他們的健康和發育就會受到影響。

滿足兒童長大後的需求

我們已經討論過兒童在不同年齡有不同的需求，且“逐漸發展的能力”的概念，它承認隨著兒童的成長，他們能夠根據他們的身體、情感、認知和社會發展為自己承擔越來越多的責任。例如，學齡前兒童對因果關係的理解有限，需要成年人設定安全界限，到了青春期的開始能夠進行抽象推理，因此，應該在決策中獲得更大的獨立性。

重要且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兒童都以相同的年齡和速度發生這些變化。兒童的才能、他們的環境、他們獲得的支持程度、創造性和積極參與的機會以及文化期望都會影響他們的決策能力和為他們的需求負責的能力。其他像是性別或身心障礙等因素，將對如何滿足兒童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也會影響他們被滿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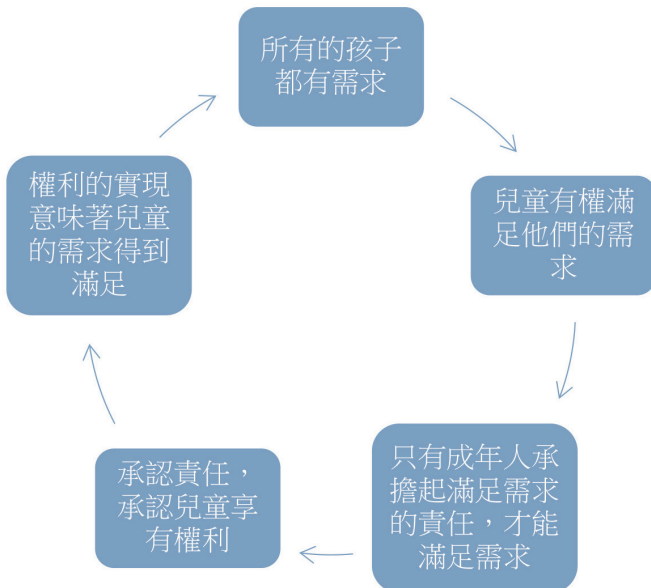
隱私、尊重保密性和決策能力對於年齡較大的兒童來說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兒童進入青春期的階段，他們可能會變得活躍，並發展出家庭以外的情感依戀，他們需要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資訊。很多時候，青少年傾向從同儕尋求資訊，並通過觀察他人來發展自己的人際觀。這些訊息可能會有所幫助，但也存在風險。父母、照顧者和教師應該成為關於性、關係和成長資訊的主要來源，以幫助青少年提高自我意識及更好地了解情況，並讓他們做出健康的選擇。然而，他們常常無法為青少年提供他們需要的資訊，甚至可能提供不正確的資訊，或者否認兒童有認識性的需要。

總而言之，在與兒童和青少年一起工作時，您需要考慮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像是獲取資訊、尋求建議以及認可他們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的能力。這些需求對男孩和女孩同樣重要，它們對身心障礙兒童和對所有其他兒童一樣重要。

理解兒童權利

需求與權利之間的關係

您已經了解到兒童的需求是普遍的，它們適用於所有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中的兒童。不管兒童是生活在非洲、巴西還是瑞典，他們都需要穩定的家庭生活、充足的食物、教育和被尊重。滿足所有需求對兒童的健康和發展至關重要，然而，如果沒有成人的支持，兒童的需求就無法得到滿足，他們的年輕、脆弱和缺乏權力意味著他們需依賴於對他們負責的成年人，成年人有責任創造必要的條件來確來滿足兒童的需求。



需求和權利之間的區別在於，「需求」描述了兒童茁壯成長所需的條件，「權利」是承認兒童有權滿足其需求。這反過來又使社會各階層的成年人有義務採取必要的行動，確保為每個兒童落實這些權利。例如，採取行動保護個別兒童的權利，獲得家庭生活、醫療保健或教育的機會，以及考慮可能影響兒童健康和發展的公共政策，像是住所、交通和貧困。權利基於對兒童尊嚴、身份、健康和發展，普遍適用於所有背景和文化的兒童，且所有權利都同等重要，每個人都平等地享有人權，不受任何歧視。



成人和兒童的權利

就像成人和兒童的需求有異同一樣，兒童的權利與成人的權利既相似又不同。



討論題目 3-3：

認識重要的兒童權利

以下是人權清單，您認為每項權利對兒童還是成人重要，還是對兒童和成人同樣重要？為什麼？

- . 生命權
- . 健康權
- . 擁有國籍的權利
- . 投票權
- . 免受有害社會或文化習俗侵害的權利
- . 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 . 隱私權

●生命權是生存權、保護權和發展權。特別是，它可以保護人們免受他人傷害、甚至殺害，這對兒童和成人同樣重要。然而，年幼的兒童更容易受到傷害，因此需要更多的保護措施

來確保他們的生命權。

- 健康權對每個人都同樣重要，但兒童易患兒童疾病，他們需要特別的照顧、營養和支持，以實現最佳的身心發展。因此，健康權對兒童尤為重要，例如，兒童無法逆轉因貧困和營養不良而導致的發育遲緩，他們無法從可預防的疾病中恢復過來，也無法在以後的生命中重新獲得成長和發展的寶貴歲月。
- 擁有國籍的權利意味著每個人都應該能夠說他們屬於某個國家。如果一個國家發生衝突並且他們需要尋求安全，這對兒童來說可能很重要，這也會影響他們成年後尋求工作或經濟援助。
- 投票權通常僅限於社會的成年人。一些國家在地方選舉甚至全國選舉中引入 16 歲的投票權，但在大多數國家，投票權是在成年年齡（通常為 18 歲）時產生的。
- 有害的社會或文化習俗包括損害身體、心理或社會健康的傳統、習俗或宗教文化，例如，強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兒童顯然比成人更容易受到傷害，因為往往無法挑戰成人的決定。因此，這項權利對兒童尤為重要。
- 每個人都有權表達意見，前提是尊重他人的相同權利並且是合法的。隨著年齡的增長，兒童的交流能力得到了發展，因此這項權利將變得越來越重要，對於無論性別、貧富或是對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所有種族、文化和社會背景的兒童都同樣重要。

- 隱私權對成人和兒童都很重要，但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對兒童的行為進行監督。年幼的孩子擁有更少的隱私和更多的監督是合理的，而年齡較大的孩子擁有更多的隱私和較少的監督是合理的。現在應該清楚的是，權利與需求密切相關。

需求和權利並不相同，但它們是密切相關的，下表概述了需求和權利之間的差異：

需求	權利
需求得到滿足	權利得到實現（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
需求不會對任何人施加責任或義務	權利總是意味著有責任或義務確保權利得以實現
需求不一定是普遍的	人權是普遍的
需求可以按優先排序	人權沒有優先事項，他們被認為是相互依存的，都必須實現
需求可以通過慈善來滿足	慈善是可選擇的，而權利涉及義務和責任
“80% 的兒童接種疫苗的需求得到滿足”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從人權角度來看，這意味著 20% 的兒童沒有實現接種疫苗的權利

權責關係



討論題目 3-4：

將父母的希望與孩子的需求聯繫起來，想想在章節開始時你被問到的問題：父母對新生兒的希望和願望是什麼？現在你已經探索了需求、權利和責任的想法，思考以下問題：

- 1 為了實現這些希望，必須滿足哪些需求？
- 2 有哪些事情可能會妨礙這些需求的滿足？
- 3 承認兒童擁有權利對實現這些希望有什麼意義？

兒童實現這些需求所需要的可能包括：充足的營養、安全可靠的家、預防感染和疾病的免疫接種、因疾病或受傷而獲得基本醫療服務、免受暴力和虐待，以及遊戲和學習的機會，有機會為自己的決定承擔越來越多的責任等。

儘管父母或監護人對他們的孩子寄予厚望，但許多障礙可能會阻礙孩子的需求得到滿足，包括事故、貧困、衝突、育兒技能差或歧視。例如，貧困可能會迫使一些父母讓孩子在很小的時候就在家中或在家外工作，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會阻礙他們接受教育；另外，缺乏足夠的醫療保健或適當的早期評估可能會讓孩子無法獲得即時的治療，導致健康狀況惡化甚至死

亡。在家庭和學校使用暴力懲罰會導致壓力、焦慮、無法學習，因此他們需要安全感、價值感和被重視。

只有在承認每個孩子都有權被滿足這些需求的情況下，才有可能讓成年人對滿足兒童的需求負責，換句話說，兒童有權利。



單元摘述

- 1 所有兒童都有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需求。未能滿足兒童的需求將影響他們的發展以及他們在童年和未來的社會參與。儘管所有孩子都有相同的需求，但滿足他們的方式會根據他們的年齡和理解程度而有所不同。
- 2 成人和兒童都有權利，其中許多權利是相同或相似的，但由於兒童更易受傷害和依賴，對他們權利的落實就更顯重要，這些權利也在具體的國際協議中得到承認。



單元 4：

國際和國內的法律

本章節將介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
並幫助您了解它們與您的相關性。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全面的人權條約，它規定了所有兒童權利的最低法律和道德標準，以及追求的目標。《公約》是一個以法律標準為後盾的願景，於 1989 年通過，是歷史上最多國家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

- 將兒童定義為未滿 18 歲者（除非較早達到成年）。
- 適用於所有兒童，不以任何理由歧視。
- 確定兒童需要特殊保護和支持措施。
- 認識到家庭、社區和文化在兒童的成長、保護和整體福祉中的重要性。



討論題目 4-1：

兒童有哪些權利？

- ① 列出您認為兒童在您的國家擁有的所有權利。
- ② 您認為國內所有兒童都享有這些權利嗎？

您可能已經列舉出了許多權利，包括：

- 兒童享有生存權，其中包括獲得食物、水、住所和適當生活水準以促進其發展的權利。
- 兒童也有權獲得最適發展，為此他們需要獲得醫療保健、遊戲和教育。
- 兒童有權免受暴力、歧視和一切形式的剝削。
- 與兒童身份有關的權利，例如，姓名和國籍的權利，以及出生登記的權利。
- 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生活，國家應支持家庭，使父母能夠妥善照顧他們的孩子。除非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否則不得將孩子從家庭中帶走。
- 如果兒童被指控觸法，他們有權得到公平對待。
- 兒童有權擁有自己的觀點，被傾聽和認真對待，參與和他們有直接或間接相關事務的決策。

“3P”

為了更容易理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它通常被分為“3 Ps”，即提供權、保護權和參與權。

提供權 (Provision)

有關服務、技能和資源的權利，為確保兒童的生存、發展，並能充分發揮其潛力，例如：醫療保健（第 24 條）、教育（第 28 條）、遊戲權（第 31 條）。

保護權 (Protection)

這些權利確保兒童免受剝削或虐待行為，主要是成年人或機構威脅他們的尊嚴、生存或發展，例如：防止虐待和疏忽（第 19 條）、童工的規定（第 32 條）、兒童的最佳利益（第 3 條）。

參與權 (Participation)

為促進兒童能有效參與，這些權利是實現兒童參與的重要元素，為他們的積極參與做好準備，例如：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的權利（第 13 條）。



討論題目 4-2：

在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中，為 3 個 P 找到相關的權利內容。

類別	權利	條文
提供	例如：醫療保健	24
保護	例如：防止虐待和疏忽	19
參與	例如：獲取資訊的權利	13

權利的相互關聯和不可分割

兒童權利是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的，都同樣重要。列舉兩個例子加以說明：

1. 要解決對兒童的暴力和性剝削問題，就不可能不解決侵犯或忽視兒童權利的問題，包括：暴力、貧困、缺乏受教育的機會、歧視、種族主義、偏見、沒有直接傾聽和認真對待兒童對他們生活的看法。
2. 如果不正視且承諾實踐兒童的權利，就無法實現兒童獲得最佳健康和發展的權利，包括：適足的生活水平、舒適的居住環境、保護免受經濟剝削、防止接觸有害工作、幫助他們做出明智選擇的資訊、幫助他們保護自己的資訊。

實現所有權利對於兒童的健康和發展至關重要，人們通常傾向於將身體需求視為優先事項。顯然，在某一層面上，確實沒有食物兒童會死亡，然而，如果沒有教育或遊戲，孩子的潛力就無法發揮，這也是事實。如果沒有尊重和不受歧視，他們的心理和情感健康就會受到損害。兒童權利是相互依存的，沒有一個優先於另一個。

義務和責任

權利持有者相對的是責任承擔者，兒童的脆弱和缺乏權力意味著他們需要成年人來確保他們的需求和權利得到滿足，成年人有責任創造必要的條件來確保這種情況發生。政府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政府比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都更有責任和義務去落實兒童的權利。例如，獲得醫療保健和教育，制定對兒童健康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的公共政策，其他尚包括舒適的居住環境、安全的交通、保護環境、健康的經濟和消除貧困等。

除政府外，地方政府、服務提供者、社區、父母和其他照顧者等也是重要的責任承擔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就政



府和家庭在確保實現兒童權利方面的不同責任提供了一些指導。例如，它強調政府必須尊重父母或照顧者的角色，因為他們對兒童的指導、養育和發展負有主要責任。然而，公約也強調，兒童的最佳利益是基本原則，換句話說，父母和照顧者必須在影響孩子的所有決定和行動中始終考慮到孩子的最佳利益，確保他們的權利得到尊重。這包括確保在家庭中為男孩和女孩提供平等的食物份額，或不使用體罰來管教兒童。父母的職責是促進孩子的全面發展，同時考慮到他們的年齡和不斷發展的能力。父母應確保孩子的身體、心理、社會和精神需求和權利得到滿足。





討論題目 4-3：

國內的兒童權利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條文，試問：

1. 您認為國內有落實哪些兒童權利？
2. 您認為國內有哪些兒童權利的落實需要再努力？

《公約》的基本原則

公約的四個基本原則分別為不受歧視的權利（第 2 條）、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 3 條）、生命及發展權（第 6 條）、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

不受歧視的權利

《公約》中的所有權利均適用於所有兒童，不受任何歧視。例如，為了充分實現所有兒童的健康權，政府必須確保兒童的健康不會因歧視而受到損害。

- 在性別上，應注意女孩和男孩的不同需求，以及文化態度和習俗如何影響他們的健康和發展。
- 居住在偏遠地區或者經濟弱勢家庭的兒童，可能會得到較差或是無選擇性的服務。

兒童的最佳利益

本項原則要求所有公共和私人組織在採取可能影響兒童的行動時，必須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例如，在給有理解能力的兒童注射之前，向他們提供關於將要發生的事情以及為什麼需要注射的資訊，您也可以詢問他們是否可以做些什麼來減輕他們的焦慮和緊張感。換句話說，尊重孩子獲取資訊的權利和意見表達將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

生存及發展權

本項強調每個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政府必須努力創造一個能夠促進兒童發展的環境，無論身心障礙、性別、種族，所有兒童的生命都必須得到平等保護。

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度，兒童有權對影響他們的所有事務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當您對他們做出決定時，應該考慮他們的感受、擔憂和想法，這包括傾聽和接受孩子們所說的話。

國內的參與

臺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不被國際認定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際處境備受爭議與困難，因為不是會員國所以無法成為《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但這並不代表臺灣的人權發展之路就此停頓，在國內民間團體的積極號召努力下，臺灣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重新檢視國內所有兒少相關法規與政策，並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0-24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4-18 日舉辦第一次及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更多的國內執行過程及相關教材，可參考以下連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資訊網





單元摘述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包括提供、保護和參與的權利。
-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原則為不歧視、生存和發展、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兒童參與。
- 3 所有權利都是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的。



.....

.....

.....

.....

.....

.....

.....

.....

.....

.....

.....

.....

.....

.....

.....

.....



單元 5 :

兒童權利與實踐

參與是參與影響本身的決策和行動的過程。



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是《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之一，但實際上，兒童的參與和表達常被忽視，其實兒童總是以多元的方式參與社會，像是透過遊戲和藝術。參與可以定義為兒童表達和積極參與不同級別決策的持續過程，兒童和成人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進行資訊共享和討論，並要求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兒童可以從很小的時候就形成自己的觀點並表達，他們參與的方式及決策範圍必然會隨著年齡和能力的增長而增加。



案例討論

【情境 1】

一對夫妻產生激烈的爭執，完全不顧 8 歲女兒小禎在一旁正看著，甚至彼此開始互毆。後來鄰居通報 113，警察到後了解情況，只看到小禎在一旁害怕地哭著，夫妻兩才稍微冷靜下來。事後社工致電關切，除了解媽媽是否有需要協助外，也關心小禎的狀況。媽媽提到說只是夫妻間的吵架，孩子也沒怎樣。

【情境 2】

小禎的父母離婚後，小禎與爸爸、奶奶住在一起，固定周末住在媽媽家。爸爸跟媽媽常會問她

在對方家的生活狀況如何，小禎也都會跟父母分享。後來爸爸收到法院寄來的改定監護權的法院文書，媽媽也在法院上表示小禎有跟她分享在爸爸家生活時，奶奶生氣都會大聲罵她，前夫也會故意用不同理由阻撓媽媽和小禎約定會面，故才提出聲請。

【情境 3】

後來父母雙方接到通知，社工會分別訪視父母及小禎三人，通知書上也特別註明社工會單獨與小禎會談 30 分鐘。小禎爸爸心裡感到焦慮，因為他不知道社工會跟小禎說什麼？或是小禎會表達什麼？

從這三個情境：

- 1 你看到哪些有關 CRC 的議題？
- 2 如果要促進小禎的參與，您覺得要注意哪些要素？可以怎麼做？



促進兒童參與的四項權利

第 5 條：承認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

第 5 條承認父母有權利和責任為孩子提供引導。然而，它也為如何行使這些責任引入了界限。

1. 父母的權利是為了保護兒童的權利而存在的。例如，孩子有權取名，但小嬰兒不能為自己行使這項權利，因此父母有權給孩子取名。當孩子太小而不能為自己做這件事時，就會需要由父母決定。
2. 任何指導或紀律都必須尊重兒童的權利。例如，父母不能對孩子施加造成身體、情感或心理傷害的懲罰。這意味著他們不應該通過不給孩子食物來懲罰孩子，因為這會侵犯孩子健康的權利，對孩子進行體罰也是權利的濫用。
3. 父母應該尊重孩子逐漸發展的能力，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隨著孩子成長並獲得更大的能力，父母提供的指導水平應該降低。
4. 孩子們通過體驗和觀察周圍發生的事情來學習，他們透過周圍成年人的引導和同儕的互動來發展自己的思考和決策能力。在他們童年的成長過程中，成人的指導和引導使他們能夠發展自己的能力。

第 12 條：傾聽孩子的聲音，認真對待他們的想法

CRC 第 12 條指出，兒童有權參與影響他們的一切事務，並有權根據他們的年齡和成熟度，認真對待他們的意見。這適用於個人決定，這也意味著兒童作為一個群體應該參與影響他們的事務，兒童也有權選擇是否參與以及參與程度。

第 16 條：尊重保密和隱私權

CRC 第 16 條指出，兒童享有隱私權，這意味著兒童有權被尊重隱私和保密，除非兒童同意，否則不得將有關兒童的資訊或談論的事情透露給其他任何人，尊重保密原則對兒童的安全和尊嚴是重要的。

第 17 條：確保兒童獲取資訊的權利

兒童只有在獲得相關資訊的情況下才能做出有意義的決定，如何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資訊來幫助他們在生活中做出選擇，發揮關鍵作用。例如，關於如何保持健康、如何避免風險的資訊、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非法藥物和酒精、飲食和營養的訊息。

兒童參與的重要性？

參與不僅是每個兒童的權利，而且還為兒童本身帶來許多積極的好處：

- 1 讓兒童參與到他們自己相關的事務中，會讓他們覺得被尊重。當他們覺得受到尊重及傾聽時，這有助於減少、痛苦和脆弱性。
- 2 如果您傾聽兒童的心聲，它將幫助您更好地了解兒童的狀況。
- 3 傾聽有助於緩解兒童的焦慮。
- 4 如果兒童能對自身處境有更多的資訊，他們越能掌控自己的身體，也能有更好的因應。
- 5 這給了他們信心，如果兒童參與過程，他們不會擔心會在不知情或不理解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 6 它鼓勵合作，如果兒童缺乏資訊，他們可能會更害怕和痛苦。
- 7 它避免了不必要的痛苦，當資訊被隱瞞時，兒童可能會不必要地擔心會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

8 通常，想像中的風險比現實要糟糕得多，如果他們有資訊，兒童可以為正在發生的事情做好適當的準備，並獲得必要的諮詢、安慰和支持。

9 兒童對自己的需求有了更好的了解。

10 它鼓勵他們對自己承擔更多責任，因為他們對自己作為或不作為的原因和後果有了更好的認識。



面臨的挑戰

確保成人傾聽兒童的聲音存在許多挑戰，正如我們之前所討論的，在許多國家和文化中，對於必須諮詢和傾聽兒童和青少年的想法存在相當大的阻力，許多父母和專業人士認為最好保護兒童免受資訊和選擇的影響。以下討論著眼於五個特定挑戰，並就如何解決這些挑戰提供了一些想法。

參與能力

嬰兒能表達自己的觀點嗎？如果是這樣，怎麼做？不能用語言交流的兒童怎麼辦？你怎麼知道和尊重這些兒童的觀點？即使是很小的孩子也可以表達他們的喜好，只要他們得到支持、充分的資訊並允許他們以對他們有意義的方式表達自己，所有兒童都可以參與對他們來說很重要的問題。表達並不是只能用口語的方式，透過圖片、詩歌、戲劇、照片等方式都是協助兒童表達的方法。



就嬰兒而言，他們缺乏言語不應成為考慮和尊重他們的觀點和感受的障礙。例如，他們可以通過面部表情、肢體語言、哭泣和微笑來表達他們的痛苦、恐懼、不信任或安慰。成人可以使用這些資訊來確定需要小睡或餵食等需求，並對他們是否感到疼痛做出反應。而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例如，聽力或視力受損的兒童，或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可能會在口語交流方面遇到困難，探索允許他們表達觀點的方法同樣重要，父母和照顧者通常能夠就如何與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有效溝通提供建議。所有的兒童都有表達自己觀點的能力，因此，成人有必要探索使兒童能夠表達這些觀點、擔憂和意見的多種方式。

評估能力

一個 6 歲兒童的觀點是否應該與一個 16 歲孩子的觀點同等重要？幾歲的孩子有能力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什麼定義了能力？顯然，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兒童將有不同的能力來承擔自己的責任，儘管這些能力不一定只由年齡來定義。兒童的能力高度依賴於他們的經歷，例如，經歷過大手術或頻繁醫療干預的幼兒可能對生死以及決策將如何影響他們有深刻的理解。這裡有兩個不同的問題需要考慮：

1. 所有兒童都可以參與有關他們事情的決定，即使實際決策權在成人手上，例如，雖然 5 歲兒童可能缺乏決定是否需要去醫院進行手術的能力，但他們可以表達在醫院感到舒適與否，並提供改善住院時間的建議。

2. 在評估兒童同意或拒絕的能力時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兒童是否能夠理解和交流相關訊息？兒童需要能夠理解可用的替代方案、表達偏好、表達擔憂並提出相關問題。
- (2) 兒童是否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獨立思考和選擇？兒童需要能夠在沒有強迫或操縱的情況下做出選擇，並自己思考問題。
- (3) 兒童是否能夠評估潛在的益處、風險和危害？他必須能夠理解不同行動方案的後果、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直接和長期的影響。成人需要傾聽兒童的心聲，提供適當的訊息，並讓他們有時間表達他們的擔憂，這樣兒童才能培養信心和能力，為自己做出有效貢獻。

兒童參與：義務還是負擔？

兒童有義務表達自己的觀點嗎？給予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是否會給他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CRC 沒有規定兒童有義務表達自己的觀點。相反，它為兒童提供了這樣做的權利，如果兒童願意，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參與並表達他們的觀點，並得到幫助。認為兒童會承受不必要的負擔源於對童年的假設，即認為兒童和青少年在很小的時候就不會做出決定或承擔責任。然而，即使是年幼的孩子也可以負責任地行事，例如，在照顧年幼的兄弟姐妹、處理衝突的父母、決定玩什麼遊戲以及協商規則方面。傾聽孩子們的意見，並以尊重他們不斷發展的能力的方式支持他們的參與，可以教會孩子們傾聽和尊重他人的想

法，澄清自己的意見，並為自己的生活做出決定。

保護權與隱私權

兒童免受暴力、虐待或忽視的權利是否應該凌駕於他們的隱私和保密權之上？如果有，什麼時候？所有權利都是相互依存的，然而，有時不同權利之間可能存在緊張關係。例如，為了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嚴重風險，可能會對他們的隱私權有所限制。根據您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專業人員可能有義務報告虐待和忽視案件，即使孩子堅稱他或她不希望進一步了解這些資訊。在這種情況下，重要的是要讓孩子清楚保密的界限、法律規定的內容，並儘可能讓孩子參與決定如何以及何時報告訊息。重要的是要記住，暴力和虐待兒童會剝奪他們的權利，為保護他們而採取的戰略不應進一步削弱他們的權能，任何行動都必須考慮到他們的個人情況和背景。

不尊重父母？

兒童的參與會導致不尊重父母嗎？它會破壞父母的權威嗎？傾聽孩子的心聲就是尊重他們，幫助他們學會重視尊重他人的重要性，而不是教他們忽視父母。事實上，CRC 說明，教育應該教會孩子尊重他們的父母。傾聽是解決衝突、尋找解決方案和促進理解的一種方式，這些只會對家庭生活有益。當一些父母覺得他們自己從未作為權利主體受到尊重時，他們可能很難尊重孩子的參與權。



案例討論

【情境 1】

15 歲的小豪曾在校園受到霸凌而向成人求助，這過程中全校都知道他的經歷，他覺得抬不起頭，也漸漸不想再到學校上課……。

【情境 2】

小偉最不喜歡爸爸媽媽摸他的頭、捏他的臉，還把他的照片常常 po 在網上分享生活，但當他直接跟爸媽表達他的不喜歡時，爸媽很生氣，還說小偉叛逆，不好管教……。

【情境 3】

小信從小生活在部落裡，他的同學們都有在練棒球，但因為他對打棒球沒興趣，所以沒有加入棒球隊。但學校偏重棒球訓練，他想好好學習除了體能以外的其他科目，但因為師資不足，他覺得自己都沒辦法好好學習……。

從這三個情境：

- 1 兒少的表達遇到了什麼挑戰？
- 2 若要促進兒少的表達及參與，可以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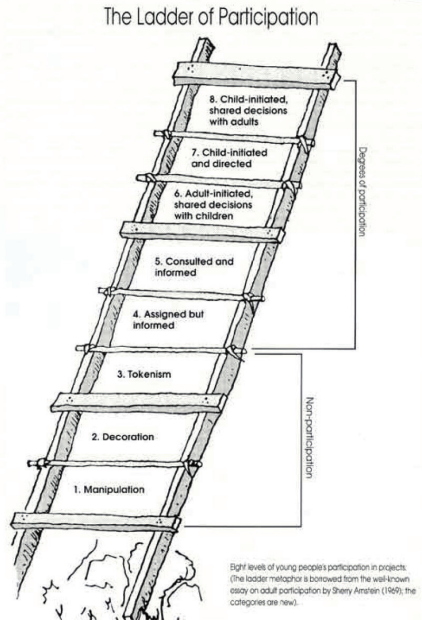


兒童參與的要素

兒童參與的理論多元，最有名的是 Hart(1992) 參考 UNCRC 改編 Sherry 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作為兒童參與的評估工具。Hart 的階梯理論包括八個階段，要到第四階以上才算是兒童的真正參與，前三階分別為「操縱」、「裝飾」及「象徵主義」，有時候成人會利用兒童的影響力來完成某個目的，兒童只是扮演預定的角色，像是兒童舞蹈、歌曲或戲劇表演就是很好的例子。後續依層級分別為「在知情下被分配任務」、「知情參與且受諮詢」、「由成人發起與兒童共同決定」、「由兒童發起並主導」、「由兒童發起與成人共享決定」。兒童的參與並不一定總是要達到階梯的最高階，而是會隨著兒童不同階段的發展及能力而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但重點是要盡可能讓兒童能極大化地發揮自己的能力並有選擇的機會。

1. 操縱

如果兒童不了解為什麼要做這件事，那麼就會形成操縱。這也包括徵求兒童意見但根本沒有給予



反饋的情況，兒童不知道自己的想法會被如何使用，成人在分析及決策的過程也不會與兒童分享。

2. 裝飾

當兒童和青少年在為特定目的而組織的活動表演或其他活動中被公開展示，但他們不理解他們參與的意義或意圖時，形同裝飾的參與就發生了。

3. 象徵主義

象徵性參與發生在“那些表面上賦予兒童發言權，但實際上對主題或交流方式幾乎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並且很少或沒有機會表達自己的觀點。”

4. 在知情下被分配任務

在這階段 (1) 兒童知道該項目 / 活動的用意；(2) 知道誰做出了有關他們參與的決定以及為什麼做出決定；(3) 兒童知道自己參與的角色與意義；(4) 在兒童明確理解後，他們自願參與該項目 / 活動。

5. 知情參與且受諮詢

該項目 / 活動由成人設計或運作，兒童了解整個過程，並被邀請成為“成人的顧問”，兒童表達的意見被認真對待。

6. 由成人發起與兒童共同決定

這階段是真正的參與，雖然由成年人發起，但與兒童共享決策權。因此，在這階段的目標如何讓所有兒童都有機會參與，要特別關注那些有特殊需求及容易被排除的人。

7. 由兒童發起並主導

當兒童和青少年通過在小團體或大團體中合作來構思和執行複雜的項目時，就會發生由兒童發起和指導的參與。雖然成年人可以觀察和幫助孩子，但他們不會干預這個過程或扮演指導或管理角色。

8. 由兒童發起與成人共享決定

當兒童與成年夥伴和盟友分享決策權、管理權或權力時，就構成了由兒童發起的與成年人共同決策的參與。

從上述模式可以理解到兒童是否具有真正主導及決策機會是重要指標。而近年被引用較多則是 Lundy's Model，由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教授 Laura Lundy 所開發，更提出兒童參與的四個要素：空間、發聲、聽眾及影響。該模式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概念化，旨在讓決策者關注條文中不同但相互關聯的要素。四大要素有一個合理的時間順序：

1. **空間**：必須為兒童提供安全、具包容的環境及方式，讓他們可以表達自己的觀點。
2. **發聲**：提供足夠的訊息，讓兒童可以形成自己的想法與觀點，進而表達出來。
3. **聽眾**：確保負責的人 / 有決策權的人聽到兒童表達的想法與觀點。
4. **影響**：確保兒童的想法被認真對待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圖 Lundy's Model of participation(引自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2015))

Lundy 教授在諮詢由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組成的策略制定小組後，制定了一份參與清單（如下圖）。分別為：



SAPCE 空間：

提供安全、具包容性的環境及方式讓兒童可以表達他們的觀點。

- 有沒有積極邀請兒童參與過程，表達想法 / 觀點？
- 在空間規劃上，能否讓兒童可以安全、自由地表達自己？
- 有否已採取相關措施來確保所有的孩子都可以有機會參與過程？

VOICE 發聲：

提供足夠的訊息，讓兒童可以形成自己的想法觀點，進而表達出來。

- 是否有給兒童足夠的訊息與知識去形成自己的想法及觀點？
- 兒童知道自己有權決定參加或拒絕？
- 是否有提供多元的方法及管道，讓兒童可以選擇表達自己想法 / 觀點的方式？

AUDIENCE 聽眾：

確保負責的人／有決策權的人聽到兒童表達的想法與觀點。

- 有沒有傳達兒童觀點的過程規劃？
- 兒童知道他們所表達的觀點是要傳達給誰的嗎？
- 那個人是否有權作出決定？

INFLUENCE 影響：

確保兒童的想法被認真對待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 具影響力的人是否考慮過兒童的觀點？
- 是否有明確的程序可以確保兒童的觀點被認真對待？
- 是否向兒童和青少年解釋決策形成的原因及提供反饋的機制？





案例討論

以下有數個情境，請在閱讀後，試著說明各情境中的兒少未能有效參與跟哪些要素有關？

情境 1	身心障礙兒童常被認為沒有能力做決定。
情境 2	在族群過去的生活經驗，「服從」一直是規範，所以兒少通常就是被動的去聽，長輩說了算。
情境 3	在司法事件中，兒少容易因擔心說錯話，導致其受到嚴厲的懲罰，且在法庭上發言通常都不想被父母聽見，害怕父母會質問、評價自己。
情境 4	涉及到兒少權益的會議雖有邀請兒少擔任委員，但在場的成年人並未平等地看待兒少。而且若面對法律條文時，開會的文件及敘述方式對於兒少來說較艱澀難懂。
情境 5	探視權的部分都是以父母為主，並沒有考慮兒童的意願。儘管兒童不想要進行會面交往，通常還是會被強迫進行會面。
情境 6	在決定監護權時，會有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社工調查，但是通常孩子在面對陌生人時會緊張，也未必能說出真正的想法。

情境 7	當兒少對一些決策不滿意時，申訴的管道不明確，也沒有被提供相關的資訊資源。
情境 8	目前多以程序監理人擔任兒少代理人，但素質參差不齊，例如：對於孩子的意見會提出質問，你為什麼不想和媽媽見面（兇）。或是程序監理人沒有個別與孩子會談，導致孩子表達意見後被身旁的家長責罵。
情境 9	政府對於兒少代表的推選未有充分的說明與推廣，導致大人與兒童對於兒少代表的重要性與影響力不清楚。
情境 10	司法兒少在開庭過程中，法官會優先詢問監護人或保護官意見，少年後續再被法官詢問時難以自在表達想法。
情境 11	兒少在表達意見時會使用不知道、沒意見或不知道該如何表達。
情境 12	學校教師帶頭霸凌，針對特定少年之行為做出排擠，少年向家長、校方提出申訴後仍被忽略、批評，最後得到不合宜的制裁，例如：轉學。
情境 13	被安置兒少對於自己被安置沒有任何心裡準備，沒有選擇權也沒有被徵詢。



單元摘述

- 1 兒童可以從很小的時候就形成和表達觀點，且他們參與的方式以及他們參與決策的範圍必然會隨著年齡及能力的增長而增加。
- 2 促進兒童參與的四項權利包括：承認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傾聽孩子的聲音並認真對待他們的想法、尊重保密和隱私權及確保兒童的知情權。
- 3 參與不僅是每個兒童的權利，而且還為兒童本身帶來許多積極的好處。
- 4 兒童的參與並不一定總是要達到階梯的最高階，而是會隨著兒童不同階段的發展及能力而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但重點是要盡可能讓兒童能極大化地發揮自己的能力並有選擇的機會。
- 5 Lundy's Model 兒童參與模式提出兒童參與的四個要素：空間、發聲、聽眾及影響。

參考資料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2015) National Strategy 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2015 – 2020. Dubli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Hart, R. A. (1992).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From tokenism to citizenship. Florence, Italy: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Inter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條次	內文主題	條次	內文主題
1	「兒童」的定義	23	身心障礙兒童
2	禁止歧視	24	健康照護
3	兒童最佳利益	25	安置之定期評估
4	權利之落實	26	社會安全
5	父母之引導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6	生存及發展權	28	教育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29	教育的目的
8	身分權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9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31	遊戲權
10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32	經濟剝削
11	非法移送	33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2	尊重兒童意見	34	性剝削
13	表意權	35	誘拐、買賣或販運
14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36	任何形式之剝削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37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16	隱私權	38	武裝衝突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40	刑事司法
19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41	尊重國家更好的法律標準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42	知悉的權利
21	收養	43-54	有關成人及國家應如何一起工作，確保兒童得到應有的權利
22	難民兒童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份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槩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份）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

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

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

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 (或) 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

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

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

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

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

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

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

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d)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我們開始：
了解兒童參與和傾聽
兒童聲音的培力手冊



善牧基金會
www.goodshepherd.org.tw



2022.12